

## 销售提成居间服务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法管融商汇(杭州)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销售信息服务，双方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就甲方支付给乙方销售信息服务费约定如下：

甲方在收到乙方销售信息服务提供的销售方资金到账后，七个工作日内到账金额的5-10%销售信息服务费。一次性打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信息服务费到账后开普票。

收款账户名称：法管融商汇(杭州)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湖墅支行

账号：1202020609900194668

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项目销售信息服务费后，按照居间服务人员分流表支付。居间费分流表（甲方可以直接打款到指定分流账户）

| 收款人                 | 账户                  | 开户行           | 到账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%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%    |
| 法管融商汇（杭州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| 1202020609900194668 |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湖墅支行 | %    |

甲方违反约定，没有及时支付给乙方信息服务费，承担2倍违约金以及相关法律诉讼费用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，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签章：

甲方签约人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手机号

时间：

乙方签章：

地点：杭州

